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祥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8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148,65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31,346.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长江保荐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468.13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拟决定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846.98	10,846.98	10,846.98
2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1.15	14,621.15	10,126.15
合计		<b>25,468.13</b>	<b>25,468.13</b>	<b>20,973.13</b>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泰祥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泰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泰祥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泰祥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